证券代码：836329　　证券简称：宝坤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坤新材”或“公司”）于 2025年9月 24日收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的决定书（2025）苏04破申11号。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于2025年9月23日作出（2025）苏04破申11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坤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同时决定由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为依法推进宝坤公司预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营运价值，实现资源优化整合，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及全体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本招募公告旨在邀请具备雄厚资金实力、先进管理经验和卓越商业信誉的投资人参与宝坤公司的重整重生，共谋发展。现就招募和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债务人概况

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俞学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53489006D；注册资本：3149.8万人民币，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登记状态：存续；注册地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79-2号常州科技街B座B001号。

公司经营范围：热塑性特种基材高强复合夹芯板材、高性能玻璃纤维的制造；石油化工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复合材料石油储罐的研发、生产、销售、

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复合材料制品、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学纤维、建筑材料的销售；无纺布、车用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专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总体概况

宝坤公司的股权结构呈现相对分散，由多位自然人和投资机构共同持有。根据持股比例排序，宝坤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位：俞学功，持股比例：17.85%，持股数量：5,623,4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备注：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第二位：王洁，持股比例：16.17%，持股数量：5,094,0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

第三位：常州市联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3.23%，持股数量：4,168,0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性质：机构投资者；

第四位：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79%，持股数 量：2,770,0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关联产品/机构：青枫投资；

第五位：顾武林， 持股比例：5.22%，持股数量：1,645,0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

第六位：韩静妍，持股比例：4.91%，持股数量：1,545,0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

第七位：江艳，持股比例：3.33%，持股数量：1,050,0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

第八位：张斌，持股比例：3.25%，持股数量：1,024,0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公司职务：监事会主席）；

第九位：俞文宁，持股比例：3.13%，持股数量：986,0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

第十位：俞学明， 持股比例：2.59%，持股数量：816,000股，股份类型：流通A股；

根据历史信息记录，宝坤公司曾有过19位历史股东陆续退出，包括史 旭凯（曾持股4.97%）、青枫股权（曾持股10.01%）、杨彬（曾持股1.73%）等。这些变动主要集中在2015-2022年期间，反映了公司发展过程中股权结构的调整过程。

四、债务人核心价值与资产情况

宝坤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新材料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以下核心价值与资产：

1. 资质与认证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D(钟)应急经字[2022]000370）

* 排污许可证（91320400053489006D002Z）

* 曾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GR201532003108）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已撤销但体现历史管理基础）

2. 知识产权资产（核心优势）

宝坤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拥有50项专利技术，构筑了坚实的技术壁 垒，主要包括：

* 立体网格芯材成型设备与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CN202210221396.7）

* 表面平整的立体网格芯材（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CN202123307786.6）

* 防渗漏储罐 相关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CN201521033173.X）

* 可塑性预浸树脂立体中空板状机织物（发明专利，专利号：CN201510925969.4）

* 太阳能聚光反射镜构件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CN201510005552.6）

* 此外，还拥有多项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等领域的专利集群。

3. 商标资产

公司拥有10项注册商标，包括“胜胤”（注册号20979703，17类）、“丝合木”（注册号12527001，19类）等，具有一定的品牌市场价值。

4. 设备

* 相关的专用生产设备、流水线及配套设施。

5. 对外投资

公司持有3家子公司股权，具体持股比例：

* 泰州市旭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 常州瑞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 常州慧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五、 债务人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共有6户债权人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总额（包括职工债权）约252万元。目前预重整管理人正在依法接受债权申报，有序开展审查工作。宝坤公司的负债情况最终应以债权人申报、预重整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且经常州中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

目前宝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期财务表现承压，这也正是宝坤公司通过预重整引入战略投资人，实现债务重组和业务重生的契机。

六、 预重整背景与投资价值

本次预重整在常州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旨在通过庭前商业谈判，提前锁定投资方案，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奠定基础，具有时间短、效率高、确定性相对较强的特点。

对于投资人而言，参与宝坤公司预重整具有以下潜在价值：

1. 获取优质技术资产：以较低成本获得价值较高的专利技术包和商标资产。

2. 产业协同效应：对于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可快速获取生产能力、市场渠道和技术补充。

3. 社会责任价值：成功重整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稳定职工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 投资人资格条件

预重整管理人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募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投资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2020年1月1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2. 投资人应具备参与本次预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承诺按照预重整管理人的要求缴纳意向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提供与预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金实力证明。

3. 拥有与债务人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拥有新材料、化工产品相关经营、运营管理和预重整投资等相关经验者优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活动。联合参与投资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分工、权利义务等，且需同时符合上述前三项资格条件。

八、招募程序

(一)报名期限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投资人应在2025年11月30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或现场提交至报名地点。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6幢三楼，邮政编码213022；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高久巍律师，电话： 15961122365，89618813、89618819。

(二)投资人需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公告要求提交参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资意向书，提出包括预重整投资方式、预重整资金安排、债务偿还、经营方案、投资需求等初步意见；

2. 投资人的介绍(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资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资信证明及资金实力证明文件；

5. 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投资人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三)初步筛选

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及违法情形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人招募的资格。预重整管理人将对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预重整管理人将通知投资人补正，并给予3个工作日的补正期。投资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正的，视为报名未成功。

(四)尽职调查

1. 投资人在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后，应向预重整管理人出具《保密承诺函》，并缴纳200万元意向保证金。在投资人缴足意向保证金并提交书面需求清单或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预重整管理人予以配合或安排，向投资人开放尽调通道。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并对尽调结果负责，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2. 投资人应在缴纳意向保证金前向预重整管理人出具《保密承诺函》等相关法律文件，未按期出具但缴纳意向保证金的，视为认可保密承诺函的全部内容。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函约定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投资人缴纳的意向保证金，取消其参与投资人遴选资格。

3. 预重整管理人经核实，发现投资人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业绩证明、虚假财务报表、虚假诚信证明等，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

1. 投资人根据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结合自身的商业判断和法律风险评估，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具有可行性且不可撤销的《预重整投资方案》。《预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和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预重整计划监督期限以及有利于债务人预重整的其他方案等。

2. 《预重整投资方案》应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时，需提供与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版材料为准。

3. 投资人未按期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的，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预重整管理人确定投资人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意向保证金。

(六)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投资人报名情况，组织债务人、债权人代表等，对投资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对投资人的背景实力，投标保证金金额、投资方式、债权清偿比例及时间等方面进行评议，确定投资人排位顺序，

将最优方案报法院并确定为投资人中标第一人选。经比选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应按照预重整管理人要求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和相应的法律文书。

(七)中标投资人提交《预重整计划(草案)》及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投资人在充分考察以及市场调研后，有意向继续参与后续预重整程序的，在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同时，应缴纳200万元履约保证金。先前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缴纳的意向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2. 投资人应自收到预重整管理人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书面《预重整投资协议》，若拒绝签订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取消其参与宝坤公司预重整的资格，并重新确定预重整投资人。

3. 预重整投资人协助管理人拟定《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如《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未能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预重整管理人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资人缴纳的投资保证金。

4. 宝坤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通过后，投资人未按《预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上述相关文件履行其主要义务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取消其预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投资人。

九、预重整管理人重要声明

1. 本公告内容不构成预重整管理人的要约或承诺，不具约束性效力，公告内容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对有关情况的描述仅供投资人参考。不代表对宝坤公司资产状况、负债情况的最终认定。意向投资人应自行进行尽职调查并判断投资风险。

2. 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仅供初步参考，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根据预重整进程需要，调整、中止或终止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并不承担因此给意向投资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3.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参考，并不当然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本公告发布之后，部分数据可能有所变化，投资人可以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应以各投资人尽职调查所确认之最新数据为准，预重整管理人对公告信息及尽职调查信息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4. 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文件的，视为同意按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独立做出价值判断，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5.最终的投资安排、债务清偿比例、经营方案等均以正式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

6. 本招募公告由预重整管理人编制，招募过程不适用《招标投标法》，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的变化，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比选的有关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报名及比选的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工作。如有发生变化，以预重整管理人通知的内容为准。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及比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全部过程均接受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债权人的监督。也可参阅法院指定披露网址：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完备的资质和一定的产业基础，当前面临的财务困境通过预重整程序有望得到根本解决。我们坚信，在法院的指导下，通过引入具备战略眼光和雄厚实力的投资人，宝坤公司必将焕发新的生机，实现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热忱欢迎有志于新材料行业预重整投资的、有实力的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前来接洽，积极参与本次预重整投资，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